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0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 /ST 中珠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 / 出让方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步步高 / 受让方	指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朗地科技 / 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商控股通过出让其持有的朗地科技 100%股权从而间接减持上市公司 19.08%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继宏
注册资本	102,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02923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1年07月21日 至 2061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兴科学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继宏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陈正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否
茅永红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否
刘长春	董事	男	中国	岳阳	拥有香港临时身份证
刘冉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郭晋玮	董事	男	中国	长春	否
王再兴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拥有港澳居民居住证
周德奋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孙伟挺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王立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吴换炎	监事	男	中国	香港	拥有香港永久性身份证
王伟	监事	男	中国	西安	
黄荣添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谷长青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唐旭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朗地科技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72,8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8%,朗地科技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 年 11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步步高签署《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朗地科技 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苏州步步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朗地科技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深商控股	-	-	380,172,862	19.08	-	-	-	-
苏州步步高	-	-	-	-	-	-	380,172,862	19.08
朗地科技	380,172,862	19.08	-	-	380,172,862	19.08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步步高签署的 《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深商控股

乙方(受让方):苏州步步高

目标公司:朗地科技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3 日

(二)协议签订背景

1、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2、 转让方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执行案号(2023)吉 01 民初 430 号之一);转让方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 (执行案号(2025)粤 03 执保 2119 号之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珠医疗”,证券代码 600568)380,172,862 股股票,占比 19.08%。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将上述股票中的 252,324,862 股股票为吉林省同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6 亿元借款余额承担了质押担保责任; 将上述股票中的 127,848,000 股股票为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 1.5 亿元借款余额承担了质押担保责任。

5、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吉 01 民初 3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324,862 股股票。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吉 01 民初 3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对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324,862 股股票优先受偿。朗地持中珠医疗 252,324,862 股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被司法冻结。

6、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总资产约 6.6 亿元、总负债约 6.7 亿元,净资产约 -0.1 亿元。

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三)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四)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应按目标公司章程履行所有股东义务。

2、基于股权转让日目标公司的财务状态及对外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因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对价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

3、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甲方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4、甲方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甲方承担。

5、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付款与交割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全额一次性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乙双方均全力协调并配合解除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司法冻结,在解除冻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3、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为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就标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享有。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等控制公司的生产资料的正常移交。

4、如果因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持有中珠医疗的股权存在除已披露以外权属瑕疵,或甲方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将标的股权或中珠医疗的股权另行出售,或甲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确认,受限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交割日或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日现状移交给乙方。若相关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已经根据本协议转让登记至乙方名下,则乙方应自转让登记日起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义务及全部风险和责任。

6、本次交易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割后,目标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中珠医疗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权)。在交割完成后六个月内,甲方全力配合并协助乙方更换受让方推荐的法定代表人;改选董事会,董事会现有 9 人,改选后受让方取得不低于 4 人的董事席位;更换高管等。

7、目标公司负责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和乙方应全力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六)股权转让过渡期的约定

1、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2、甲方承诺在其知悉范围内未隐瞒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相关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不发生股本变动、改变主营业务或经营方向、出售持有的中珠医疗股权、新增负债和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标的股权价值的非经营性重大事项。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已完成与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认可手续。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4、除甲方已披露的内容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财产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5、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如有已披露以外的未结清的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税费、员工薪酬、补偿金或赔偿金等账内及账外负债,以及存在任何隐性债权债务纠纷,已披露以外的潜在或正在提起的针对任何一方的重大的诉讼、法律程序、索赔或行政处罚情形,均由甲方承担。

6、若本次交易前,产生任何能对目标公司的前景、商业、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下称“重大不利影响”),股权转让价格将予以调整。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交易,乙方决定不再继续交易的,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7、在乙方实际控制目标公司前应由目标公司承担的费用或税金,由甲方承担。

8、双方交易前甲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的所有债务由甲方承担。

9、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切关于目标公司的资料以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10、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八)乙方声明

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在乙方的经营运作下无论发生何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认可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负债等情况,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的现状进行本次转让, 乙方认可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表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仍由目标公司承担,该等资产及负债下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一并随股权转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具有充分资格和权利受让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转让标的股权及办理相关的股权受让事宜。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切关于履行本协议事项的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5、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九)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其他各方的信息予以保密。除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登记机关明确要求或本条所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有关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均有权:

1、向其董事、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关联方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2、若适用于该一方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按适用于该一方之规定有所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3、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保密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而披露保密信息。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朗地科技 100%股权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步步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双方均全力协调并配合解除朗地科技 100%股权的司法冻结,在解除冻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地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80,172,8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80,172,8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8%,质押担保金额约 6.1 亿元;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252,324,862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66.3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66%。因此,除上述情况外,朗地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朗地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因冻结等情况而发生被动转让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继宏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 号
股票简称	ST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0,172,862 持股比例:19.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0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间接方式转让(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继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 赎回价格:101.1737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27 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1 月 27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旗滨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旗滨转债”交易;2025 年 12 月 2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2 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2 月 2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101.1737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的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06 元 / 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再一次提示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38/365=1.1737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737=101.1737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737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39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737 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旗滨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737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旗滨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旗滨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旗滨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27 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1 月 27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2 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2 月 2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27 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1 月 27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2 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2 月 2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或卖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旗滨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737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旗滨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737 元 / 张)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1 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维生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2,5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担保金额:2,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原因及范围:维生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 2,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票据池等,用于维生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担保情况:公司为维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即将完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签署,本次担保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7605J
成立时间	1999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58.79	25,308.76
	负债总额	20,186.62	21,697.35
	资产净额	3,972.18	3,611.41
	营业收入	18,844.52	62,144.16
	净利润	360.77	-4,078.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维生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1、主合同。在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2、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各类贸易融资款,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